

# 彰化縣 115 學年度推動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與情緒行為輔導 相關服務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二)彰化縣 112-116 年身心障礙教育長程發展計畫
- (三)115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工作計畫

## 二、目的

為促進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尤其是指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在普通班的學習參與及生活適應，透過特教輔導團的支持與陪伴，並結合特教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申請，進行校內普通班教師對於此類學生的課程調整服務、落實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爆發性行為輔導之標準作業流程，建立普通教育、特殊教育及輔導系統的合作模式。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彰化縣大安國小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特教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

## 四、參加對象

- (一)本縣無特教班型之學校  
包括申請學校之不分類/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教務（導）主任、輔導主任及普通班教師並視需要邀請專(兼)任輔導教師、學諮中心心理師參加。
- (二)本縣有特教班型之學校  
包括申請學校之資源班教師、教務（導）主任、輔導主任、專輔教師及普通班教師並視需要邀請學諮中心心理師參加。

## 五、申請本計畫之學校須同時申請本縣 115 學年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並依專業社群的期程辦理。

## 六、辦理方式及期程

期程	辦理方式
暑假	申請本縣 115 學年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115 年 7 月 10 日截止)
上學期	1. 利用期初週三下午或其他時段辦理校內特教相關主題研習，以「特教生在普通班的課程調整」或「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為優先。

	2. 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社群活動，邀請特教輔導團到校進行共學活動，共同推動普通班教師課程調整及落實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建立爆發性行為的標準作業流程。
下學期	1. 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社群活動，邀請特教輔導團進行到校共學活動，持續針對推動重點進行滾動式的修正。 2. 學期末召開校內專業社群活動檢討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指導。 3. 若研討對象為應屆畢業學生可主動邀請應屆升學轉銜學校之輔導或特教老師參與最後一次共學社群活動。

七、報名方式:請學校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上網填寫申請表，表單連結如下:

<https://reurl.cc/4l76eR>。

八、錄取名額: 1 校(以具有情緒行為問題輔導需求學生的學校及需要支持的程度決定)，並於本府教育處雲端公告錄取名單。

九、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